河北省赞皇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冀0129执恢62号

申请执行人：王秀峰，女，1974年11月22日出生，汉族，现住河北省石家庄市赞皇县赞皇镇南环路35号，身份证号码132332197411221642。

被执行人：郝亮，男，1983年10月3日出生，汉族，现住天津市武清区上马台镇王三庄村，身份证号码120222198310031615。

被执行人：张江波，男，1982年3月15日出生，汉族，现住河北省石家庄市赞皇县西龙门村，身份证号码130129198203151655。

本院在执行王秀峰与郝亮、张江波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一直未履行。本院于2020年9月14日以（2020）冀0129执恢432号执行裁定查封了被执行人的郝亮名下坐落天津市武清区武清城区泉发路西侧上河雅苑南里5-1-603的房产，不动产权证书号为津（2019）武清区不动产权第1083981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郝亮名下坐落天津市武清区武清城区泉发路

西侧上河雅苑南里5-1-603的房产，不动产权证书号为津（2019）武清区不动产权第1083981号。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判长　杨　斌

审判员　李银海

审判员　杨柱国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五日

此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书记员　王泽强